

# 济南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22〕4号

##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实施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

市南部山区管委会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实施规范》规定，现就土地征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受市政府委托，作为土地征收（含农用地转用）实施主体，承担辖区内土地征收（含农用地转用）具体工作。

二、委托事项：依法依规实施拟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范围的审查认定、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、组织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工作、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、依申请组织听证、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、发布征收土地公告、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、落实征地方案等工作。

三、市政府刻制“济南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专用章(2)”公章壹枚，交由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负责管理和使用，仅限用于受委托事项的文书用印。

四、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应当切实承担相关工作责任，严格履行土地征收程序，不得将承接的委托事项进一步下放。要按照权责一致原则，承担市政府委托事项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公开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具体工作。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济南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  
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市工商联。

---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月19日印发

---